

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》的通知

财会〔2021〕33 号

各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，
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78 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政府
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

财 政 部

2021 年 12 月 22 日